

附录 A

1. Apple 担任代理

您任命 Apple Canada, Inc. (“Apple Canada”) 为您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中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营销和最终用户对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下载:

加拿大

您任命 Apple Pty Limited (“APL”) 为您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中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营销和最终用户对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下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您根据《加利福尼亚民法典》§§ 2295 及之后的规定任命 Apple Inc. 为您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中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营销和最终用户对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下载:

美国

您根据《加利福尼亚民法典》§§ 2295 及之后的规定任命 Apple Services LATAM LLC 为您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 (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不时更新) 中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营销和最终用户对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下载:

| | | | |
|---------|----------|---------|------------|
| 阿根廷* | 开曼群岛 | 危地马拉* | 圣卢西亚 |
| 安圭拉 | 智利* | 洪都拉斯*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哥伦比亚* | 牙买加 | 格林纳丁斯 |
| 巴哈马 | 哥斯达黎加* | 墨西哥* | 苏里南 |
| 巴巴多斯 | 多米尼克 | 蒙塞拉特岛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伯利兹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尼加拉瓜*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 百慕大 | 厄瓜多尔* | 巴拿马* | 乌拉圭 |
| 玻利维亚* | 萨尔瓦多* | 巴拉圭* | 委内瑞拉* |
| 巴西* | 格林纳达 | 秘鲁* | |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圭亚那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定制应用程序仅在这些地区提供。

您根据《日本民法典》第 643 条任命 iTunes KK 为您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中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营销和最终用户对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下载:

日本

2. Apple 担任专员

您任命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为您的专员, 负责以下地区 (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不时更新) 中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营销和最终用户对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下载。就本协议而言, “专员”是指声称代表自己行事, 以及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协议但代表其他人行事的代理人, 这在许多民法法律体系中是公认的。

| | | | |
|------------|---------|----------|--------|
| 阿富汗 | 加蓬 | 马来西亚* | 塞尔维亚 |
| 阿尔巴尼亚 | 冈比亚 | 马尔代夫 | 塞舌尔 |
| 阿尔及利亚 | 格鲁吉亚 | 马里共和国 | 塞拉利昂 |
| 安哥拉 | 德国* | 马耳他共和国* | 新加坡* |
| 亚美尼亚 | 加纳 | 毛里塔尼亚 | 斯洛伐克* |
| 奥地利 | 希腊* | 毛里求斯 | 斯洛文尼亚* |
| 阿塞拜疆 | 几内亚比绍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所罗门群岛 |
| 巴林* | 香港* | 摩尔多瓦 | 南非 |
| 白俄罗斯 | 匈牙利 | 蒙古 | 西班牙* |
| 比利时* | 冰岛* | 黑山共和国 | 斯里兰卡 |
| 贝宁 | 印度 | 摩洛哥 | 斯威士兰 |
| 不丹 | 印度尼西亚 | 莫桑比克 | 瑞典*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伊拉克 | 缅甸 | 瑞士* |
| 博茨瓦纳 | 爱尔兰* | 纳米比亚 | 台湾* |
| 文莱 | 以色列* | 瑙鲁 | 塔吉克斯坦 |
| 保加利亚* | 意大利* | 尼泊尔 | 坦桑尼亚 |
| 布基纳法索 | 约旦 | 荷兰* | 泰国* |
| 柬埔寨 | 哈萨克斯坦 | 尼日尔 | 汤加 |
| 喀麦隆 | 肯尼亚 | 尼日利亚 | 突尼斯 |
| 佛得角 | 韩国* | 挪威* | 土耳其* |
| 乍得 | 科索沃 | 阿曼 | 土库曼斯坦 |
| 中国大陆* | 科威特 | 巴基斯坦 | 阿联酋* |
| 刚果 (民主共和国) | 吉尔吉斯斯坦 | 帕劳群岛 | 乌干达 |
| 刚果 (共和国) | 老挝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乌克兰* |
| 科特迪瓦 | 拉脱维亚* | 菲律宾* | 英国* |
| 克罗地亚 | 黎巴嫩 | 波兰 | 乌兹别克斯坦 |
| 塞浦路斯* | 利比里亚 | 葡萄牙 | 瓦努阿图 |
| 捷克共和国 | 利比亚 | 卡塔尔* | 越南* |
| 丹麦* | 立陶宛* | 罗马尼亚* | 也门 |
| 埃及* | 卢森堡* | 俄罗斯* | 赞比亚 |
| 爱沙尼亚*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卢旺达 | 津巴布韦 |
| 斐济 | 马其顿 | 圣多美与普林西比 | |
| 芬兰* | 马达加斯加 | 沙特阿拉伯* | |
| 法国* | 马拉维 | 塞内加尔 | |

*定制应用程序仅在这些地区提供。

附录 B

1. 如果税款适用,对于向位于以下地区(通过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不时更新)的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的行为以及向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销售定制应用程序的行为,Apple 应分别按附表 2 第 3.2 节和附表 3 第 3.2 节所述收取相应税款并缴纳给主管税务机关: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捷克共和国 | 立陶宛 | 斯洛伐克 |
| 亚美尼亚 | 丹麦 | 卢森堡 | 斯洛文尼亚 |
| 澳大利亚 | 爱沙尼亚 | 马来西亚 | 南非 |
| 奥地利 | 芬兰 | 马耳他共和国 | 西班牙 |
| 巴哈马 | 法国 | 墨西哥*** | 瑞典 |
| 巴林 | 格鲁吉亚 | 摩尔多瓦 | 瑞士 |
| 巴巴多斯 | 德国 | 荷兰 | 台湾地区 |
| 白俄罗斯 | 希腊 | 新西兰 | 塔吉克斯坦** |
| 比利时 | 匈牙利 | 尼日利亚 | 泰国** |
|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 冰岛 | 挪威 | 土耳其 |
| 保加利亚 | 印度 | 阿曼 | 乌克兰 |
| 加拿大 | 印度尼西亚** | 波兰 | 阿联酋 |
| 喀麦隆 | 爱尔兰 | 葡萄牙 | 英国 |
| 智利 | 意大利 | 罗马尼亚 | 美国 |
| 中国大陆* | 肯尼亚 | 俄罗斯** | 乌拉圭† |
| 哥伦比亚 | 韩国** | 沙特阿拉伯 | 乌兹别克斯坦** |
| 克罗地亚 | 科索沃 | 塞尔维亚 | 津巴布韦 |
| 塞浦路斯 | 拉脱维亚 | 新加坡** | |

* 除中国大陆政府要求收取的某些税款外,Apple 不得在中国大陆境内征收或汇缴额外的税费。您理解并同意,您应全权负责当地法律可能要求的任何税款的征收和汇缴。

** 仅适用于非居民开发者。Apple 不得为本地开发者收取和汇缴税款,本地开发者应全权自行负责当地法律可能向其要求的此类税款的收取和汇缴。

*** 仅适用于未在墨西哥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注册的开发者。对于已在墨西哥办理增值税注册的开发者,根据当地法律,Apple 应收取并汇缴以下款项:(i) 当地公司和外国居民的增值税总额;(ii) 对当地个人适用的增值税额和当地税务机构的剩余增值税额。开发者应负责根据当地法律的要求将此类增值税缴纳给主管税务机关。

† 除根据乌拉圭政府要求而必须针对数字交易征收的某些税款外,Apple 不得在乌拉圭征收或汇缴额外的税费。您理解并同意,您应全权负责当地法律可能要求对您的收入征收的任何税收的收取和汇缴。

2. 对于向位于本附录 B 第 1 节中以上所列地区以外的国家/地区的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的行为以及向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销售定制应用程序的行为,Apple 不应分别按附表 2 第 3.2 节和附表 3 第 3.2 节所述收取和汇缴相应税款。您应全权负责当地法律可能向您要求的此类税款的收取和汇缴。

附录 C

1. 澳大利亚

1.1 一般条款

- (a) 《1999 年新税收制度法 (商品和服务税)》 (“GST 法案”) 中定义的术语在本第 1 节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 (b) 附录 C 的第 1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向澳大利亚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指定 APL 向澳大利亚的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1.2.1 对于税务专员 (“专员”) 根据《1999 年新税收制度法 (商品和服务税)》 (“GST 法案”), 针对未支付或少支付 GST 的情况, 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和/或利息而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索赔, 您应赔偿 Apple 并使其免受损害。此外, 对于专员因未能在澳大利亚注册 GST 而施加的任何处罚, 您应赔偿 Apple 并使 Apple 免受损害。

1.2.2 商品及服务税 (GST)

(a) 一般条款

- (i) 本附录 C 第 1.2 节适用于您通过 APL 代理提供的与澳大利亚有关的供给。GST 法案中定义的术语在本第 1.2 节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 (ii)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附表 2 和附表 3 规定的任何应付款项或计算应付款项时所用的款额已在不考虑 GST 的情况下确定, 并且必须根据第 1.2 节下的任何应付 GST 而增加。
- (iii) 如果应对供应商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向接收人提供的任何应税供给支付任何 GST, 则接收人必须在提供任何货币对价的同时, 以相同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 GST。为免生疑义, 这包括 APL 根据附表 2 第 3.4 节和附表 3 第 3.4 节作为佣金扣除的任何货币对价。
- (iv) APL 根据本条款可收回的 GST 金额将包括任何罚款、罚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 (v) 附录 C 的第 1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b) 拥有 ABN 的居民开发者或已注册 GST 的非居民开发者

- (i) 如果您是澳大利亚居民, 附表 2 和附表 3 的一个条件是您拥有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ABN”) 并注册了 GST 或已向专员提交了注册 GST 的申请, 并且有效 GST 登记日期不迟于附表 2 和附表 3 的日期。您应在附表 2 和附表 3 生效后 30 天内向 Apple 提供充分的 ABN 和 GST 注册证据 (通过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将您的 GST 注册副本或从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处打印的 GST 注册打印件上传到 Apple)。您保证, 如果您不再持有有效的 ABN 或停止注册 GST, 您将通知 Apple。

- (ii) 如果您不是居民并使用 ABN 注册了 GST, 则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您必须在附表 2 和附表 3 生效后 30 天内向 Apple 提供充分的 ABN 和 GST 注册证据。您保证, 如果您停止使用 ABN 注册 GST, 您将通知 Apple。
- (iii) 您和 APL 同意就 GST 法案第 153-50 节的目的达成协议。您和 APL 还同意, 对于您通过 APL 代理向任何最终用户提供的应税供给:
 - (A) APL 将被视为向任何最终用户提供供给;
 - (B) 您将被视为向 APL 单独提供相应的供给;
 - (C) APL 将以自己的名义向任何最终用户开具与根据第 1.2.2(b)(iii)(A) 节的规定提供的供给相关的所有税务发票和调整单;
 - (D) 您不得向任何最终用户开具与根据第 1.2.2(b)(iii)(A) 节的规定提供的应税供给相关的任何税务发票和调整单;
 - (E) APL 将就您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向 APL 提供的任何应税供给 (包括根据第 1.2.2(b)(iii)(B) 节提供的应税供给) 向您开具接收方开具的税务发票; 以及
 - (F) 您不得就您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向 APL 提供的任何应税供给 (包括根据第 1.2.2(b)(iii)(B) 节提供的应税供给) 向 APL 开具税务发票。

(c) 非居民、未注册 GST 的开发者

如果您不是居民且未使用 ABN 注册 GST, 则:

- (i) APL 将以自己的名义向任何最终用户开具与您通过 APL 代理提供的应税供给相关的所有税务发票和调整单;
- (ii) 您不得向任何最终用户开具任何与您通过 APL 代理提供的应税供给相关的税务发票或调整单。

1.3 澳大利亚开发者 - 向澳大利亚境外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是澳大利亚居民, 并且您指定 Apple 作为您在澳大利亚以外地区的代理人或专员, 负责营销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并供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下载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则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您必须确认自己具有澳大利亚企业号码 (“ABN”), 并且已根据《1999 年新税收制度法 (商品和服务税)》 (“GST 法案”) 注册了 GST。您应在附表 2 和附表 3 生效后 30 天内向 Apple 提供充分的 ABN 和 GST 注册证据 (通过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将您的 GST 注册副本或从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处打印的 GST 注册打印件上传到 Apple)。您保证, 如果您不再持有有效的 ABN 或停止注册 GST, 您将通知 Apple。

2. 巴西

向巴西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指定 Apple Services LATAM LLC 向巴西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A) 通用

- 2.1 您承认并同意，您对以下事项负全部责任：(i) 关于 Apple 代表您向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任何间接税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和服务税）；(ii) 向巴西政府提交间接纳税申报表并支付间接税（如适用）；(iii) 独立或与您自己的税务顾问协商确定您的纳税人身份和间接税纳税义务。
- 2.2 您授权、同意并确认 Apple 可以在巴西使用第三方，即 Apple 子公司和/或第三方供应商（“收款实体”），从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那里收取许可或定制应用程序的任何款项，并且将这些款项从巴西汇出到 Apple，以便将您的收益汇给您。
- 2.3 如果预扣税适用于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根据应支付的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价格从巴西汇出的款项，则收款实体将从 Apple 欠您的总额中扣除该预扣税的全额，并将支付以您的名义预付给巴西主管税务机关的金额。收款实体将按与商业惯例一致的努力程度，出具相应的预扣税表格，Apple 将按照巴西税法的规定向您提供该表格。您全权负责提供您所在地区税务机关要求的任何额外文件，以便能够申请任何外国税收抵免（如适用）。

(B) 非居民开发者

- 2.4 如果您不是巴西居民，且如果预扣税适用于从巴西汇出的欠您的汇款总额，您可以向 Apple 提供您的居住地区的证明或同等文件，以根据您的居住地区和巴西之间适用的所得税协定，申请降低预扣税的税率。只有在您向 Apple 提供您居住地区与巴西之间适用的所得税协定中所要求的文件或让 Apple 满意的其他文件（足以确立您享受降低的预扣税税率的权利）后，收款实体才会按照该所得税协定的规定，采用预扣税的降低税率（如有）。您确认，降低的税率只有在 Apple 批准并接受您提供的税务居留证或同等文件后才会生效。尽管有附表 2 第 3.3 节和附表 3 第 3.3 节的规定，如果您的资金将在 Apple 收到并批准此类税务文件之前汇出巴西，则收款实体可将未按任何税收协定扣减的全额预扣税款代扣代缴给主管税务机关，Apple 不会向您退还任何代扣代缴的税款。

对于任何主管税务机关就任何少支付此类预扣税或类似税款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您就有权享受扣缴税款的减免或实际失去相应资格而提出的任何错误索赔或陈述导致的少缴税款），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和/或利息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您将向 Apple 和收款实体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C) 居民开发者

- 2.5 如果您是巴西居民，则必须使用您的巴西纳税人识别号（适用的 CNPJ 或 CPF）更新您的帐户。您确认，如果未提供您相应的巴西纳税人识别号，则在提供该编号之前，您的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可能会从 Brazilian Store 中删除。

3. 加拿大

向加拿大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和定制的应用程序

如果您是加拿大居民，您必须在您的帐户中添加或更新您的加拿大 GST/HST 编号。如果您是魁北克居民，您还必须在您的帐户中添加或更新您的魁北克 QST 编号。

如果您指定 Apple Canada 向加拿大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3.1 一般条款

对于加拿大税务局 (“CRA”)、魁北克税务局 (Ministere du Revenu du Quebec, “MRQ”) 和任何征收省级零售税 (“PST”) 的省份的税务机关因任何未能支付、收取或汇缴根据加拿大消费税法 (“ETA”)、魁北克销售税 (“QST”) 或 PST 征收的任何商品和劳务税/统一销售税 (“GST/HST”), 以及与 Apple Canada 代表您向加拿大最终用户提供的任何供给和 Apple Canada 向您提供的任何供给有关的任何罚款和/或利息而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索赔, 您应赔偿 Apple 并使其免受损害。

3.2 GST/HST

(a) 附录 C 中的第 3.2 节适用于您通过 Apple Canada 代理向加拿大最终用户提供的供给。ETA 中定义的术语在本第 3.2 节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Apple Canada 已针对 GST/HST 进行了注册, GST/HST 注册号为 R100236199。

(b) 如果您是加拿大居民或非加拿大居民, 且需要根据 ETA 进行 GST/HST 的注册, 则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您必须已注册 GST/HST 或已向 CRA 提交了注册 GST/HST 的申请, 且有效 GST/HST 注册日期不迟于附表 2 和附表 3 的日期。应 Apple Canada 的要求, 您应向 Apple Canada 提供充分的 GST/HST 注册证据 (例如, CRA 确认函的副本或在 CRA 网站上从 GST/HST 登记处打印的确认函打印件)。您保证, 如果您停止注册 GST/HST, 您将通知 Apple Canada。

(c) 如果您已注册 GST/HST, 请通过执行附表 2 和附表 3: (i) 同意根据 ETA 第 177(1.1) 小节的规定进行选择, 让 Apple Canada 代您就向加拿大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收取、核算和汇缴 GST/HST, 并填写 (包括输入其有效的 GST/HST 注册号)、签署表格 GST506 并将其返回给 Apple Canada (可在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上访问该表格); (ii) 确认 Apple 将根据您在加拿大的地址, 从您的汇款中扣除适用的针对您应向 Apple 支付的佣金应缴纳的加拿大 GST/HST 和 QST。

(d) 如果您未注册 GST/HST, 请通过执行附表 2 和附表 3 并且不填写、签署 GST506 表并将其返回给 Apple Canada, (i) 证明您未注册 GST/HST; (ii) 证明您不是加拿大居民, 也不是出于 ETA 的目的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iii) 确认 Apple Canada 将就代表您向加拿大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定制应用程序收取、核算和汇缴 GST/HST; (iv) 确认您向 Apple Canada 支付的佣金为零税率的 GST/HST (即 GST/HST 税率为 0%); (v) 在确定了您本应注册 GST/HST 以使 Apple Canada 收取的佣金受 GST/HST 约束的情况下, 同意赔偿 Apple 对 Apple Canada 征收的任何 GST/HST、利息和罚款。

3.3 魁北克营业税

魁北克销售税法 (“QSTA”) 中定义的术语在附录 C 的第 3.3 节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a) 如果您是魁北克居民, 则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您必须已注册 QST 或已向 MRQ 提交了注册 QST 的申请, 且有效 QST 注册日期不晚于附表 2 和附表 3 的日期。应 Apple Canada 的要求, 您应向 Apple Canada 提供充分的 QST 注册证据 (例如, MRQ 确认函的副本或在 MRQ 网站上从 QST 登记处打印的确认函打印件)。您保证, 如果您停止注册 QST, 您将通知 Apple Canada。

(b) 如果您是魁北克居民, 则通过执行附表 2 和附表 3 (i) 证明您已注册 QST; (ii) 同意根据 QSTA 第 41.0.1 节的规定进行选择, 让 Apple Canada 就代表您向魁北克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定制应用程序收取、核算和汇缴 QST, 并填写 (包括输入其有效的 QST 注册号)、签署表格 FP2506-V 并将其返回到 Apple Canada; (iii) 确认 Apple Canada 不会就代表您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定制应用程序, 向魁北克以外的最终用户收取、核算或汇缴 QST, 前提是这些最终用户并未居住在魁北克省且未注册 QST (使 QST 税率为零)。

(c) 如果您不是魁北克居民, 请通过执行附表 2 和附表 3 并且不填写、签署 FP2506-V 表格并将其返回给 Apple Canada, (i) 证明您不是魁北克居民; (ii) 证明您在魁北克没有常设机构; (iii) 确认 Apple 就代表您向魁北克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定制应用程序收取、核算和汇缴 QST。

3.4 PST

本附录 C 第 3.4 节适用于您通过 Apple Canada 代理向实行或采用 PST 的任何省份的最终用户供应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供应行为。您确认并同意, Apple Canada 可以就代表您在这些省份向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收取、征收和汇缴适用的 PST。

4. 智利

智利开发者 - 向智利境内外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是智利居民, Apple 将根据智利税务法规对您支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增值税, 该税费从您的汇款中扣除, 除非您确认您是该地区的增值税纳税人并提供您的增值税身份证明。

5. 日本

(A) 向日本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指定 iTunes KK 向日本的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5.1 您确认并同意, 您对以下事项负全部责任: (i) 关于 iTunes KK 代表您将许可和/或定制应用程序交付给最终用户的消费税输出责任 (如有); (ii) 向日本政府提交消费税申报表并缴纳消费税; (iii) 独立与您自己的税务顾问协商确定您的纳税人身份和纳税义务, 并指定自己的消费税税务管理员。如果日本税务机关要求 iTunes KK 作为您在日本的税务管理员在日本收取、支付或提交您的税款, iTunes KK 将无法为您提供帮助, 并且您同意您将尽快指定自己的税务管理员。在您指定自己的税务管理员之前, 您可能无法根据附表 2 第 3.5 节和附表 3 第 3.5 节为您的许可或定制应用程序支付汇款。

5.2 iTunes KK 向日本居民开发者收取的佣金将包括消费税。

(B) 日本开发者 - 向日本境外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的主营业地或总部办事处位于日本, 且您指定 Apple 作为您在日本以外地区的代理人或专员, 负责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营销和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对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下载, 则您应就 Apple 作为代理人或专员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提供的服务而收取的佣金, 反向收取任何应付的日本消费税。

6. 韩国

韩国开发者 - 向韩国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是韩国居民并且您指定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作为您的代理人或专员向韩国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则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您必须拥有韩国商业登记号 (“BRN”) 或韩国国家税务局登记号 (统称为“韩国税号”)。

在 App Store Connect 中出现提示时, 您必须使用相应的韩国税号更新您的账户。您确认, 如果不提供相应的韩国税号, 您的许可或定制应用程序可能会从 Korean Store 中删除, 或者在提供您的韩国税号之前, 您可能无法获取根据附表 2 第 3.5 节和附表 3 第 3.5 节为您的许可或定制应用程序汇出的支付款项。

应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的要求, 您将向 Apple 提供充分的韩国税号证据 (例如, 商业登记证或从韩国国家税务局 Home Tax 网站打印的商业登记证打印件)。您保证, 如果您不再持有有效的韩国税号, 您将通知 Apple。

如果您没有向 Apple 提供有效的韩国税号, Apple 保留对根据本协议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收取韩国增值税的权利。

7.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开发者 - 向马来西亚境内外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是马来西亚居民, 并且您指定 Apple 作为您的代理人或专员向附录 A 中指定的司法管辖区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则根据马来西亚税务法规, Apple 将对您应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马来西亚服务税, 该税费将从您的汇款中扣除。

8. 墨西哥

墨西哥开发者 - 向墨西哥境内外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是墨西哥居民, 则根据墨西哥税务法规, Apple 将对您应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增值税, 该税费将从您的汇款中扣除。Apple 将为此类佣金开具相应的发票。

根据墨西哥税务法规, Apple 还将对向位于墨西哥境内或境外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销售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个人的汇款应用适用的预扣所得税税率。Apple 将从 Apple 欠您的总金额中扣除此类预扣所得税的全额, 并将预扣的金额支付给墨西哥主管税务机关。

如果您已在墨西哥注册并拥有有效的税号 (称为 R.F.C), 则您必须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上传您的墨西哥税号注册副本, 从而向 Apple 提供该副本。您保证, 如果您不再持有有效的税号, 您将通知 Apple。如果您未向 Apple 提供您的墨西哥税号证明, 则 Apple 将按照墨西哥税务法规采用最高所得税税率。

9. 新西兰

9.1 通用

- (a) 《1985 年商品及服务税法》(“1985 年 GST 法案”)中定义的术语在附录 C 的第 9 节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 (b) 附录 C 的第 9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9.2 向新西兰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指定 APL 向新西兰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9.2.1 通用

- (a) 对于国内税务局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针对未支付或少支付 GST 的情况,以及任何由此产生的罚款和/或利息提出的任何和所有索赔,您应赔偿 APL 并使其免受损害。
- (b) 附录 C 的第 9.2 节适用于您通过 APL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的任何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供给。
- (c) 您和 Apple 同意,就您通过 APL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的任何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供给而言,APL 是电子市场的运营商,并且就 GST 而言,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第 60C 节,APL 被视为这些供给的供应商。

9.2.2 非居民开发者

- (a) 如果您是新西兰居民,则您和 APL 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第 60(1C) 节同意,您通过 APL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的任何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服务在 GST 方面被视为两种单独的供给,即—
 - (i) 您向 APL 提供服务;和
 - (ii) APL 向居住在新西兰的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
- (b) 您和 APL 确认,根据本附录 D 第 9.2.2(a)(i) 节,您出于 GST 目的向 APL 提供的服务不受 1985 年 GST 法案规定的 GST 的约束。

9.2.3 非居民开发者

- (a) 如果您不是新西兰的居民,您和 Apple 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第 60(1B) 节同意,您通过 APL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的任何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服务在 GST 方面被视为两种单独的供给,即—
 - (i) 您向 APL 提供服务;和
 - (ii) APL 向居住在新西兰的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

(b) 您和 APL 确认, 根据本附录 D 第 9.2.3(a)(i) 节, 您出于 GST 目的向 APL 提供的服务不受 1985 年 GST 法案规定的 GST 的约束。

9.2.4 APL 将以自己的名义, 向任何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签发与根据本附件 C 第 9 节的规定提供的供给相关的所需文件。

9.2.5 您不会向任何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签发与根据本附录 C 第 9.2 节提供的供给相关的任何文件。

9.3 新西兰开发者 - 向新西兰境外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是新西兰居民, 并且您指定 Apple 作为您在新西兰以外地区的代理人或专员, 负责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营销和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对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下载, 则您和 Apple 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第 60C 节和第 60(1C) 节同意, 您通过 Apple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境外的任何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服务, 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在 GST 方面被视为两种单独的供给, 即—

(i) 您向 Apple 提供服务; 和

(ii) Apple 向居住在新西兰境外的最终用户或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

您和 Apple 确认, 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 您据上述 (i) 项向 Apple 提供的既定服务不会给 Apple 带来 GST 费用。

10. 新加坡

新加坡开发者 - 向新加坡境内外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是新加坡居民并且您指定 Apple 作为您的代理人或专员向附录 A 中指定的司法管辖区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则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您必须向 Apple 确认您是否已注册新加坡 GST。如果您注册了 GST, 则需要根据要求提供新加坡 GST 注册号。

如果您未注册新加坡 GST 或未向 Apple 提供您的新加坡 GST 注册号, 则根据新加坡税务法规, Apple 将针对您应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新加坡 GST, 该税费将从您的汇款中扣除。

11. 台湾

向台湾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在台湾申报所得税, 并指定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作为您的代理人或专员, 向台湾的最终用户和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则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如果您是企業, 必须向 Apple 提供您在台湾的统一企业编号; 如果您是个人, 必须向 Apple 提供您在台湾的个人身份证号码 (统称“台湾税号”)。

12. 美国

向美国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指定 Apple Inc. 向美国的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12.1 如果您不是美国居民，出于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的目的，您将填写美国国税局表格 W-8BEN 和/或任何其他必需的纳税表格，并向 Apple 提供一份此类已完成表格的副本，并根据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的指示，提供为遵守适用税务法律法规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12.2 如果 Apple 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Apple 或您可能因销售或交付任何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而应缴纳任何州或地方的销售税、使用税或类似的交易税，则 Apple 将收取这些税并将其汇缴给主管税务机关。如果任何此类税款的发生或征收责任由您承担，您授权 Apple 代表您征收和汇缴该税款，但在 Apple 未收取任何此类税款的情况下，或尚未从最终用户那里收到该税款的报销，您仍应对税款负主要责任，并且您将向 Apple 偿还 Apple 需要支付但无法以其他方式收回的任何税款。

12.3 如果您需承担所得税、特许经营税、业务及占用税或任何基于您的收入的类似税，则您应自行承担该等税。

13. 附录 A 第 2 节所列地区的最终用户

向附录 A 第 2 节所列地区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

如果您指定位于爱尔兰共和国科克市霍利希尔市霍利希尔工业区的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向附录 A 第 2 节所列国家/地区的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您确认，如果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因向您汇款而遭受任何销售税、使用税、商品和服务税、增值税或其他税费或征费，则此类税费或征费的全额应仅由您承担。为免生疑义，您向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开具的任何发票将仅限于实际应付给您的金额，该金额应包括上述的任何增值或其他税费或征费。对于任何主管税务机关就对任何此类销售税、使用税、商品和服务税、增值税或其他税收或征费的任何少付的情况，以及任何由此产生的罚款和/或利息提出的任何及所有索赔，您将对 Apple 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附录 D

开发者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最低条款的说明

- 1. 确认:** 您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 EULA 仅在您和最终用户 (而非 Apple) 之间订立, 您 (而非 Apple) 对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及其内容负全部责任。自生效日期起, EULA 不得为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提供与 Apple 媒体服务条款和条件或批量内容条款 (您确认您有机会查看) 相冲突的使用规则。
- 2. 许可范围:** 授予最终用户的每个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许可证必须限于在最终用户拥有或控制的任何 Apple 品牌产品上, 以及 Apple 媒体服务条款和条件中规定的使用规则所允许的任何 Apple 品牌产品上使用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不可转让许可证, 但与购买者相关联的其他账户可通过家庭共享、批量购买或遗产联系人访问和使用该许可应用程序。仅对于特定 Apple 许可软件, EULA 必须授权定制应用程序分发客户向多个最终用户分发您的免费定制应用程序的单一许可。
- 3. 维护与支持:** 根据 EULA 的规定或适用法律的要求, 您必须全权负责提供与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有关的任何维护和支持服务。您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 Apple 没有义务就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提供任何维护和支持服务。
- 4. 保证:** 对于未得到有效免责的任何产品保证 (无论是法律明示还是暗示的), 您必须承担全部责任。EULA 必须规定, 如果许可或定制应用程序未能遵守任何适用保证, 最终用户可通知 Apple, Apple 会以此类应用程序的购买价退款给该最终用户; 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Apple 对于该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不承担任何其他保证义务, 并且因未能遵守任何保证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索赔、损失、责任、损害、成本或费用, 将由您承担全部责任。
- 5. 产品索赔:** 您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 由您 (而非 Apple) 负责解决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与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相关的任何索赔, 或者因最终用户对该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的拥有和/或使用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 (i) 产品责任索赔; (ii) 关于许可或定制应用程序不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以及 (iii) 根据消费者保护法、隐私法或类似法规提出的索赔, 包括与您的许可应用程序使用 HealthKit 和 HomeKit 框架有关的索赔。EULA 针对您对最终用户的责任所设定的限制不得超出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 6. 知识产权:** 您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 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声称许可或定制应用程序或最终用户对该许可或定制应用程序的拥有和使用侵犯了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则由您 (而非 Apple) 全权负责调查、辩护、解决和解除任何此类知识产权侵权索赔。
- 7. 遵守法律:** 最终用户必须声明并保证 (i) 最终用户不在受美国政府禁令限制的地区中, 也不在被美国政府指定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地区中; 以及 (ii) 最终用户未被列入任何美国政府禁止或限制方名单。
- 8. 开发者姓名和地址:** 您必须在 EULA 中注明您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联系信息 (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最终用户就许可和定制应用程序提出的任何疑问、投诉或索赔应通知到此地址。
- 9. 第三方协议条款:** 您必须在 EULA 中声明最终用户在使用您的应用程序时必须遵守适用的第三方协议条款; 例如, 如果您有 VoIP 应用程序, 则最终用户在使用您的应用程序时不得违反其无线数据服务协议。
- 10. 第三方受益人:** 您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并同意, Apple 及其子公司是 EULA 的第三方受益人, 并且在最终用户接受 EULA 的条款和条件后, Apple 将有权 (并且将被视为已接受该权利) 以第三方受益人的身份对最终用户强制实施 EULA。

附录 E

其他 App Store 条款

1. **在 App Store 上轻松发现**: 能否在 App Store 中轻松发现您的许可应用程序由几项因素决定, Apple 没有义务在 App Store 中以任何特定方式或顺序来显示、展示您的许可应用程序或为您的许可应用程序排名。

(a) 用于应用程序排名和轻松发现的主要特性包括文本相关性, 例如使用准确的标题、添加相关的关键词/元数据, 以及选择许可应用程序中的描述性类别; 与评级和评论以及应用程序下载的数量和质量有关的客户行为; 在 App Store 中的发布日期 (这也可作为相关搜索的考虑因素); 以及您是否违反了 Apple 颁布的任何规则。这些主要特性将最相关的结果传递给客户搜索查询。

(b) 在挑选要在 App Store 中展示的应用程序时, 我们的编辑人员会从所有类别中寻找高品质的 app, 且会尤其关注新上架以及推出重大更新的应用程序。我们的编辑人员考虑的主要特性是 UI 设计、用户体验、创新和独特性、本地化、可访问性、App Store 产品页面截图、应用程序预览和说明; 此外, 还考虑游戏、可玩性、图形和效果、音频、叙述和故事深度、重播功能以及游戏玩法控件。这些特性是衡量优质的、经过精心设计和具有创新性的应用程序的主要参数。

(c) 如果您使用 Apple 服务在 App Store 上对您的应用进行付费推广, 您的应用可能会出现在促销位置并被指定为广告内容。

要了解有关应用程序轻松发现的更多信息, 请访问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discoverability/>。

2. 访问 App Store 数据

您可在 App Store Connect 中使用“App 分析”、“销售和趋势”及“付款和财务报告”访问与您的许可应用程序的财务业绩和用户参与相关的数据。具体来说, 您可在“销售和趋势”中就您的许可应用程序获取有关单个应用程序销售和 app 内购买项目 (包括订阅) 的所有财务业绩, 或者从财务报告中下载数据; 并且您可在“App 分析”中查看非个人身份数据, 从而了解消费者如何使用您的许可应用程序。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见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measuring-app-performance/>。App 分析数据仅在征得客户同意后提供。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见 <https://developer.apple.com/app-store-connect/analytics/>。Apple 不会为您提供由其他开发者使用 App Store 提供或生成的个人数据或其他数据的访问权限; Apple 也不向其他开发者提供对您通过使用 App Store 提供或生成的个人数据或其他数据的访问权限。此类数据共享与 Apple 的隐私政策相冲突, 并与客户对 Apple 如何处理其数据的期望相冲突。您可尝试直接从客户那里收集信息, 只要这些信息是以合法方式收集的且您在收集时遵守 App Store 审核指南。

Apple 按照 Apple 隐私政策中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和非个人信息。如需了解 Apple 对开发者数据和客户数据的访问和使用, 可查看“App Store 与隐私”, 网址为 <https://support.apple.com/en-us/HT210584>。Apple 可能会向与 Apple 合作的战略合作伙伴提供一些非个人信息, 目的是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帮助 Apple 向客户营销产品, 以及代表 Apple 出售广告以在 App Store 和 Apple News 和“股市”中显示。此类合作伙伴有义务保护该信息, 并且可能位于 Apple 经营的任何地方。

3. P2B 法规投诉和调解

在受“平台对业务”法规 (“P2B 法规”, 例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提高在线中介服务的商业用户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的法规) 约束的地区成立并向那里的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开发者, 可以根据此类 P2B 法规在 <https://developer.apple.com/contact/p2b/> 提交与以下问题相关的投诉: (a) Apple 涉嫌在您成立时所在的地区境内不遵守 P2B 法规中规定的任何可能影响您的义务; (b) 与您成立时所在的地区境内的 App Store 上分发您的许可应用程序直接相关且对您产生影响的技术问题; 或者 (c) 与您成立时所在的地区境内的 App Store 上分发您的许可应用程序直接相关且对您产生影响的 Apple 行为或所采取的措施。Apple 将考虑并处理此类投诉, 并将结果告知您。

对于在欧盟境内成立业务并向位于欧盟的客户 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开发者, Apple 确定了以下调解员小组, Apple 愿意与该小组一起尝试与在欧盟境内建立并向位于欧盟的客户 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开发者达成协议, 以在庭外解决 Apple 与您之间因提供有关 App Store 服务而引起的任何争议, 包括无法通过我们的投诉处理系统解决的投诉:

有效争议解决中心

P2B 调解员小组

70 Fleet Street

London

EC4Y 1EU

英国

<https://www.cedr.com/p2bmediation/>